

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張明王國秀講座』實施辦法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經第六屆第一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經第六屆董事第二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第一條 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下簡稱本會)為提升各大專院校或學術機構之學術研究水準，宣揚文教理念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機構：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第三條 邀請講座對象：

(一) 院士或正副院長級以上之學者、專家。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諾貝爾獎得主、國家科學院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2. 現任或曾任正副院長以上政府官員。
3. 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最近五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4. 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具國際知名度，而為國內學術界所無者。
5. 在應用科學或技術上有特殊成就，並曾在國外擔任相同性質工作一定期間者。

(二) 教授級學者，其資格應符合：現任或曾任國內外大學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副研究員以上，最近五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曾發表有價值之研究成果者。

(三) 其他具傑出貢獻者，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現任或曾任部長以上現任政府官員。
2. 社會賢達人士，其功績曾受政府公開表揚者。
3. 社會賢達人士或現(曾)任中央級民意代表，其對地方有特殊貢獻者。

第四條 申請方式：

一、由申請機構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1. 申請書一份。(附件一)
2. 個人資料表一份。(附件二)
3. 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或現職證明。
4. 除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款邀請講座對象外，其餘受邀人員請檢附最近五年內著作抽印本或影本(以不超過三篇為限)一式二份。申請書及附件資料，審查完畢後，不予退還；如屬珍貴資料，得以影印本送審。

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申請案請送 勤益創辦人辦公室轉送本會辦理。

第五條 申請期限：請於講座開始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第六條 講座金額：

(一) 院士或正副院長級以上之學者、專家：每場次最高新台幣貳萬元整。

(二) 教授級學者或具傑出貢獻之學術界學者：每場次新台幣陸仟至壹萬元整。

第七條 結案方式：

申請單位應於講座結束後十五天內備齊成果報告表（如附件三）、講座相關資訊光碟，光碟內應含活動相片五至十張、講座實況、相關文書資料(講座演講稿或手冊)，向本會辦理結案。如未辦理結案手續，該項紀錄將列為爾後申請案核定時之參考。

第八條 凡獲本會補助者，應將本會列為贊助單位或合(協)辦單位。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陳請董事長發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張明王國秀講座』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機關		講座承辦單位	
講座名稱			
邀請講座姓名			
邀請講座對象與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院士或正副院長級以上之學者、專家：最高新台幣貳萬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學者或具傑出貢獻之學術界學者：每場次新台幣陸仟至壹萬元整。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活動地點			
活動對象及預估人數			
申請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地址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印信

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張明王國秀講座』個人資料表

身分證號碼										填表日期： ____ / ____ / __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國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公)			(宅 / 手機)							
傳真號碼					E-mail						

二、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經歷：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四、專長 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4.
----	----	----	----

附件三：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張明王國秀講座』成果報告表

申請機關		講座承辦 單位	
講座名稱			
講座承辦人		聯絡電話	
實施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參加人數
活動成果 簡 述			

(附註：請於講座結束後十五天內填妥本表，連同講座相關資訊光碟，光碟內應含活動相片五至十張、講座實況、相關文書資料(講座演講稿或手冊)，向本會辦理結案手續。)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機關印信